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906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陸惠中藥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菟絲子」（批號：FLC20271219及FLC20260805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59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下列2項中藥材經檢驗未符合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，茲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菟絲子」（批號：FLC20271219），經送驗檢出「含非藥用部位11.2 %」，未符合規格標準（5%以下）。
 - (二)「菟絲子」（批號：FLC20260805），經送驗檢出「含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13.3%」，未符合規格標準（5%以下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